

州环发（2018）544号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合作市吾湖洒多后砂石料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南州吾湖洒多后砂石料场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合作市吾湖洒多后砂石料矿开采及加工项目》（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甘南州合作市对《报告书》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 二、该《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书》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拟建项目位于甘南州合作市卡加曼乡下卡加自然村，矿区位于合作市东北方向约 14km 处，矿区距国道 213 线直线距离约 11km。矿山开采规模为 6 万 m^3/a ，服务年限为 9 年，项目矿权面积为 0.2716 km^2 ，开采境界面积 0.0096 km^2 ，开采标高为 2880m~2980m，工作台阶高度确定为 10m，台阶坡面角取 85°，开采终了边坡角为 60°。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水平分层采剥工艺，剥采比为 0.05:1，采矿回收率 95.8%。项目矿区矿石资源量储量为 53.26 万 m^3 ，设计可开采量为 51.02 万 m^3 ，排土场选择在工业场地北侧，占地面积 500 m^2 ，其容量约为 4000 m^3 ，排土场设计堆高 8m。在排土场东北侧设置一座占地面积为 1000 m^2 的产品堆场，在矿区西南侧设置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300 m^2 ，主要为办公用房、库房、值班室等。

项目总投资 2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82%。

四、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做好施工期、运营期及服务期满后全过程生态保护工作，减轻对区内动植物干扰及破坏。应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采区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的破坏，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作好现场清理、恢复工作。排土场排土作业前应严格遵守“先挡后弃”的原则，在排土作业前对排土场修建挡土墙及排水设施，避免废石、弃土压占排土场范围外的土地。按照《报告书》要求，服务期满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封场闭库，表层覆土、撒播草种，及时进行复垦恢复植被；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治理，防止水土流失，恢复生态环境。

2、认真落实《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开采作业采取湿法作业，对露天采场进行定期洒水，减轻二次扬尘污染。尽可能缩短疏松地面裸露时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开大风和雨天施工。筛分系统对原矿石、振动给料机进口、皮带运输机落料口等各个产尘点进行洒水降尘措施。加强车辆管理，严禁车辆乱碾乱压，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要求运输单位在砂石料运输时应加盖篷布，严禁超载，防止撒漏。开采过程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处粉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

3、控制噪声污染。按照《报告书》要求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同一施工场地、同一时间多台大型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棚；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适当安排人员进行轮岗操作，尽量减小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中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开采期在办公生活区设防渗旱厕一座，服务期满后覆土掩埋；其余生活污水可用于洒水降尘。生产废水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在采掘区、工业场地、排土场周边建设截排水沟。

5、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精心设计与组织土石方工程施工，争取实现挖、填土方基本平衡，

以避免长距离运土；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密闭、包扎、覆盖，防止沿途漏撒；对剥离表土集中堆存于排土场，并进行压实、覆盖以及适时洒水防止扬尘，同时设置排水等临时设施，防止在暴雨期时发生水土流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碌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剥离表土可用作矿山生态恢复用土，废石弃渣经平整后覆土绿化，恢复原地貌。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8日

抄送：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